

简政放权下中国企业“走出去”之新规新答

罗莎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经济全球化程度的加深，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愈加迅猛，根据统计数据，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金额从 1990-2000 年每年保持 50 亿美元以下的规模，到 2016 年仅 1-9 月对外直接金额就已达到 1342.2 亿美元，涉及的国家、地区和行业也日益广泛。

自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以来，商务部、发改委、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相继对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制度进行了改革，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投资的主体地位，提高手续办理的便利化水平，在系列改革之后，企业进行境外投资需要依据哪些法规？手续办理能否在网上进行？办理外汇登记是否还需要到外汇管理局办理？以下将就这些问题逐一进行解答。

一、“走出去”的管理依据和形式有哪些？

目前我国关于企业境外投资最新最直接的法规依据的为商务部发布并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开始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国家发改委发布并在 2014 年 5 月 8 日开始施行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

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主要形式有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

即常见的在境外新设子公司、并购境外公司等投资行为都需要按照上述两部法规的规定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除此之外，根据投资主体的具体情况，可能还会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反垄断审查、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部门的审批程序等。

二、 审核手续可以在网上办理吗？

1. 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流程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进行境外投资根据不同情形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备案和核准申请，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对于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准/备案机关	权限	适用范围
商务部	核准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其中，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备案	中央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备案	地方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

进行境外投资备案，企业应通过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并加盖印章，按照企业性质的不同向相应商务主管部门

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备案，在材料符合要求且无禁止性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发展及改革部门审核流程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额、是否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以及是否涉及敏感行业等，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准/备案机关	权限	适用范围
国家发改委	核准	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不分限额。 (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改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备案	中央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 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
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备案	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

对于实行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原则上均通过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进行申报。各类企业的用户名和密码需通过备案系统注册申请。企业在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后登陆备案系统，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备案系统会根据填报的企业类型、注册地和项目中方投资额等信息，自动分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相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中央企业的用户注册申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地方企业的用户注册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原则上，各类企业不必另行

报送纸质备案申请材料。对于通过备案审核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出具纸质《项目备案通知书》。

三、 外汇登记还需要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同时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及直接投资外汇年检。

即企业进行境外投资不再需要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企业携填写好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即可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于发生前期费用的境外投资项目，企业也可在银行办理前期费用登记，但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